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内部行为守则

1. 引言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是被选来承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所规定的重要和特定的责任的。在他们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的时候，应具备高度的行为标准，他们的庄严誓词是：

“我庄严宣誓，我将诚实、忠诚、公正和认真地履行自己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本指导准则制定了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道德标准。这些准则并不修改或影响委员会成员在《公约》中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2. 保持正直、独立和公正的义务

尽管委员会成员的个人观点和信仰、包括其政治和宗教信仰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他们必须确保这些观点和信仰不对其公务产生不利影响。无论何时，委员会成员都应以符合其身份的方式行事。他们不应参与任何与适当履行其职责不相符的活动。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其身份或其身份所要求其具备的正直、独立和公正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尤其是避免公开发表这类的声明。

3. 保密规则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附件二，无论何时，每名成员都应对委员会的审议和程序保守秘密，包括被列为机密的材料。任何成员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将在上述审议和程序中获得的这类材料用于获取个人的好处或给予他人好处。



4. 避免利益冲突的义务

委员会成员不得利用其知情权或职务谋取个人在钱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或为包括家属、朋友和他们喜欢的人在内的第三方谋取利益。他们也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损及他们不喜欢的人的职位。

5. 独立行事的义务

按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委员会成员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或委员会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在处理所有公事方面应极为谨慎。他们不得将由于公职而获悉或应该获悉的、尚未公开的任何信息披露给任何政府、实体、个人或任何其他方，但在履行其职责的正常过程中可适当披露者或经委员会核准者不在此列。这些义务不因其职务的终止而结束。

6. 否认责任的声明

出版有关委员会工作和大陆架问题的资料必须发表以下否认责任的声明：

“此处表达的观点纯属作者本人的看法，不一定反应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见解。”
